芮政办发〔2021〕5号

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成立芮城县永乐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通知

风陵渡经济开发区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大永乐宫的保护力度，高效利用壁画遗存，活化文物资源，加快芮城旅游产业进程，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芮城县永乐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。

一、公司名称

芮城县永乐文化旅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。

二、公司性质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。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，由县政府委托县财政局为出资单位）。

三、经营范围

以企业自有资产对永乐宫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、运营管理；吃住行游购娱行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；旅游管理服务；策划创意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；文化创意作品开发制作及销售；旅行社服务；票务服务；停车场服务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公司设立党组织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。董事会成员3人，监事会成员5人。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刘海波同志担任，暨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其他组成人员由股东委派。

五、公司承担的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负责做好永乐宫的旅游接待、宣传和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景区周边环境整治及文化创意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导游服务和票务工作；

（四）壁画临摹基地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工作；

（五）品牌提升及业务拓展工作；

（六）智慧化旅游平台的建设和高标准服务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涉及文化旅游、休闲康养、

研学实践为主的吃住行游购娱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经营管理；

（八）对公司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。

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